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艺术学院体育场地及足球场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417-SHZH

采购人：广西艺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采购需求	6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3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6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艺术学院体育场地及足球场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417-SHZH；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15462号-001、广西政采[2025]15462号-002。

项目名称：广西艺术学院体育场地及足球场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预算金额：3256686.03元；其中分标A为2246159.51元，分标B为1010526.52元。

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

采购需求：

分标A：南湖校区、相思湖校区体育场地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元）
1	13mm厚自结纹混合型塑胶跑道材料	8011 m²	1、本项目采用合成材料跑道类型：13mm厚自结纹混合型塑胶跑道。 2、制成品要求： 1) 结构：混合型自结纹塑胶跑道采用双层复合一体结构，底层弹性层采用高含胶量聚氨酯胶水混合环保橡胶颗粒，融合缓震吸收及能量回弹性能；面层采用高强度自结纹面漆喷涂而成具备足够凹凸深度纹路的防滑面。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246159.51
2	5mm厚高硬性丙烯酸面层材料	1501 m²	▲1、丙烯酸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中表7非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1)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1.0； (2)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	

			DIDP) 总和 (g/kg) ≤1.0;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交货和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分标 B：相思湖校区足球场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元)
1	足球场人造草皮	7350 m ²	1、草丝形状：“平衡仿真 U 型回力单丝” (单丝通过 FIFA 二星认证草丝); 2、草纤维磅重 (Dtex)：≥10000 磅重;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010526.52
2	11 人制足球门框	1 套	1、由球门框、两侧撑杆、底部连杆和足球网组成; 2、球门内净：≥长×高×深=7320×2440×2500 (mm);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交货和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A、B 分标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的项目，所有的货物制造商均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艺术学院

地址：南宁市教育路 7 号

联系方式：朱桂英 0771—5327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3 号绿地中央广场 B1 栋 9 层（东面）/530022

联系方式：陈琴、覃江激 0771-20266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琴、覃江激

电 话：0771-2026629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

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技术参数要求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 2 个分标，投标人可以对 1 个或者 2 个分标进行投标，允许投标人中标 2 个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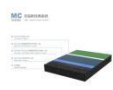
分标 A：南湖校区、相思湖校区体育场地维修改造项目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货物需求一览表

南湖校区、相思湖校区体育场地维修改造项目																	
序号	标的名称	位置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	产品图片	所属行业										
1	13mm厚自结纹混合型塑胶跑道材料	足球场跑道	8011	m²	1、本项目采用合成材料跑道类型：13mm 厚自结纹混合型塑胶跑道。 2、制成品要求： 1) 结构：混合型自结纹塑胶跑道采用双层复合一体结构，底层弹性层采用高含胶量聚氨酯胶水混合环保橡胶颗粒，融合缓震吸收及能量回弹性能；面层采用高强度自结纹面漆喷涂而成具备足够凹凸深度纹路的防滑面 2) 外观：无裂痕或分层现象；防滑面漆层与弹性层粘合牢固、无凹凸现象；表面色泽均匀、耐久。 3) 标志线：标志线应清晰、不反光，无明显虚边、与面层粘合牢固。各标志线位置距终点线间的距离长度不允许出现负差，其正差应小于 1/1000。 4) 厚度：塑胶跑道的平均厚度≥13mm。 ▲5) 本项目塑胶跑道制成品及其原材料须满足 GB-36246-2018 标准要求，同时须具备抗拉伸、高强度、环保无毒、耐用耐久、耐温变、耐冲刷、耐冻融等综合性能。 ▲3、塑胶跑道面层有害物质含量、有害物质释放量、气味等级按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检测并达到以下要求： <table><tr><th colspan="2">检测项目</th><th>技术要求</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2">有害物质含量</td><td>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td><td>≤1.0</td><td rowspan="2">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td></tr><tr><td>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td><td>≤1.0</td></tr></table>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备注	有害物质含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	≤1.0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	≤1.0		工业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备注														
有害物质含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	≤1.0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介质性试验后无脱色、无气泡、无裂隙、无分层，且按 GB 36246-2018 检测拉伸强度$\geq 0.5\text{MPa}$、拉断伸长率$\geq 150\%$。 （投标时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 ◆7、塑胶跑道具备抗紫外线老化性能，塑胶跑道聚氨酯面漆按 GB/T 23987-2009 经不少于 1000h 耐荧光紫外线（UV）老化试验后漆膜附着力≤ 1 级，无开裂或剥落等现象发生。 （投标时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 8、原塑胶场地铲除： （1）原旧跑道场地材料清除（人工和机器铲除），包括原有旧跑道及胶水涂层，然后用环保车辆运输到郊外处理。 （2）利用大功率水磨机把底部胶水层清除（大概需要磨 1mm 厚度）。 9、基础面层处理： （1）地面水泥基础修复无裂痕。 （2）用稀盐酸清洗场地：先用清水湿润基面，再用含量 5% 左右的稀盐酸，用水瓢泼洒在要清洗的基础面层上，用硬毛扫把认真在泼好稀盐酸溶液的基础上来回擦扫，污渍严重的地方要多擦扫，若还不能达到好的效果，就要用木柄钢丝刷刷洗，再用清水冲洗几遍，确保稀盐酸完全冲洗干净，无残留。 （3）平整度：水泥或者沥青面场地任何位置，任何方向用直尺及水平尺检测不能出现凸凹不平的部位。 （4）用水磨机打磨场地平整、凿平路面，修补水泥基础。		
2	5mm 厚高硬性丙烯酸面层材料	网球场	150 1	m ² ▲1、丙烯酸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中表 7 非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1）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 1.0； （2）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 1.0； （3）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g/kg）≤ 1.5； （4）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10； （5）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L）≤ 50； （6）游离甲醛/（g/kg）≤ 0.50； （7）苯/（g/kg）≤ 0.05； （8）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g/kg）≤ 1.0； （9）可溶性铅/（mg/kg）≤ 50； （10）可溶性镉/（mg/kg）≤ 10； （11）可溶性铬/（mg/kg）≤ 10； （12）可溶性汞/（mg/kg）≤ 2。 2、颜色：深蓝、浅蓝组合； 3、网球场的平均厚度$\geq 5\text{mm}$。 ◆4、质量要求：网球场丙烯酸面层符合 GB/T20033.2-2005《人工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第 2 部分：网球场》反(回)弹值$\geq 80\%$；滑动阻力 60~100N；渗水性 0mm/min。 5、含球场标志线，标志线应清晰、不反光，无明显虚边、与面层粘合牢固。各标志线位置距终点线间的距离长度不允		工业

					许出现负差，其正差应小于 1/1000。 ◆6、丙烯酸符合 GB/T 9286-2021《色漆和清漆划格试验》要求，附着力达到 0，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丙烯酸符合 JG/T 25-2017《建筑涂料涂层耐温变性》标准，涂层耐温变性经 10 次循环测试后，涂层无粉化、开裂、剥落、起泡、失光，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丙烯酸材料的拉伸强度及延伸率须通过 GB/T 528-2009《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标准，拉伸强度≥0.84Mpa，拉断伸长率≥45%，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丙烯酸依据 GB/T 31414-2015《水性涂料表面活性剂的测定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未检出，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原塑胶场地铲除： （1）原旧塑胶场地材料清除（人工和机器铲除），包括原有旧塑胶及胶水涂层，然后用环保车辆运输到郊外处理。 （2）利用大功率水磨机把底部胶水层清除（大概需要磨 1mm 厚度）。 11、基础面层处理： （1）地面水泥基础修复无裂痕。 （2）用稀盐酸清洗场地：先用清水湿润基面，再用含量 5％左右的稀盐酸，用水瓢泼洒在要清洗的基础面层上，用硬毛扫把认真在泼好稀盐酸溶液的基础上来回擦扫，污渍严重的地方要多擦扫，若还不能达到好的效果，就要用木柄钢丝刷刷洗，再用清水冲洗几遍，确保稀盐酸完全冲洗干净，无残留。 （3）平整度：水泥或者沥青面场地任何位置，任何方向用直尺及水平尺检测不能出现凸凹不平的部位。 （4）用水磨机打磨场地平整、凿平路面，修补水泥基础。		
3	8mm 厚硅 pu 运动场地面层材料	篮球场	360 5	m²	1、本项目采用合成材料球场类型：硅 PU 球场。 2、制成品要求 1) 结构：硅 PU 球场采用双层复合一体结构，底层弹性层采用高含胶量有机硅聚氨酯，融合缓震吸收及能量回弹性能；面层采用高强度丙烯酸树脂改性聚氨酯面漆添加止滑粉，防滑耐磨，色泽鲜艳持久。 2) 外观：无裂痕或分层现象；防滑面漆层与弹性层粘合牢固、无凹凸现象；表面色泽均匀、耐久。 3) 标志线：标志线应清晰、不反光，无明显虚边、与面层粘合牢固。各标志线位置距终点线间的距离长度不允许出现负差，其正差应小于 1/1000。 4) 厚度：硅 PU 球场的平均厚度≥8mm。 ▲5) 本项目硅 PU 球场制成品及其原材料须满足		工业

					GB-36246-2018 标准要求，同时须具备抗拉伸、高强度、环保无毒、耐用耐久、耐温变、耐冲刷、耐冻融等综合性能。 ▲3、硅 PU 球场面层有害物质含量、有害物质释放量、气味等级按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检测并达到以下要求：																																																
					<table><tr><th colspan="2">检测项目</th><th>技术要求</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12">有害物质含量</td><td>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td><td>≤1.0</td><td rowspan="12">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佐证</td></tr><tr><td>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td><td>≤1.0</td></tr><tr><td rowspan="2">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b/（mg/kg）</td><td>≤50</td></tr><tr><td>≤20C</td></tr><tr><td>苯并芘/（mg/kg）</td><td>≤1.0</td></tr><tr><td>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td><td>≤1.5</td></tr><tr><td>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MOCA）/（g/kg）</td><td>≤1.0</td></tr><tr><td>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td><td>≤0.2</td></tr><tr><td>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g/kg）</td><td>≤1.0</td></tr><tr><td>可溶性铅 pb/（mg/kg）</td><td>≤50</td></tr><tr><td>可溶性镉 Cd/（mg/kg）</td><td>≤10</td></tr><tr><td>可溶性铬 Cr/（mg/kg）</td><td>≤10</td></tr><tr><td>可溶性汞 Hg/（mg/kg）</td><td>≤2</td></tr><tr><td rowspan="5">有害物质释放量</td><td>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m²·h）</td><td>≤5.0</td><td rowspan="5"></td></tr><tr><td>甲醛/（mg/（m²·h）</td><td>≤0.4</td></tr><tr><td>苯/（mg/（m²·h）</td><td>≤0.1</td></tr><tr><td>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mg/（m²·h）</td><td>≤1.0</td></tr><tr><td>二硫化碳/（mg/（m²·h）</td><td>≤7.0</td></tr><tr><td>气味</td><td>气味等级/级</td><td>≤3</td><td></td></tr></table>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备注	有害物质含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	≤1.0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佐证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	≤1.0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b/（mg/kg）	≤50	≤20C	苯并芘/（mg/kg）	≤1.0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1.5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MOCA）/（g/kg）	≤1.0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0.2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g/kg）	≤1.0	可溶性铅 pb/（mg/kg）	≤50	可溶性镉 Cd/（mg/kg）	≤10	可溶性铬 Cr/（mg/kg）	≤10	可溶性汞 Hg/（mg/kg）	≤2	有害物质释放量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m²·h）	≤5.0		甲醛/（mg/（m²·h）	≤0.4	苯/（mg/（m²·h）	≤0.1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mg/（m²·h）	≤1.0	二硫化碳/（mg/（m²·h）	≤7.0	气味	气味等级/级	≤3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备注																																																		
有害物质含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	≤1.0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佐证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	≤1.0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b/（mg/kg）	≤50																																																			
		≤20C																																																			
	苯并芘/（mg/kg）	≤1.0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1.5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MOCA）/（g/kg）	≤1.0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0.2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g/kg）	≤1.0																																																			
	可溶性铅 pb/（mg/kg）	≤50																																																			
	可溶性镉 Cd/（mg/kg）	≤10																																																			
	可溶性铬 Cr/（mg/kg）	≤10																																																			
可溶性汞 Hg/（mg/kg）	≤2																																																				
有害物质释放量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m²·h）	≤5.0																																																			
	甲醛/（mg/（m²·h）	≤0.4																																																			
	苯/（mg/（m²·h）	≤0.1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mg/（m²·h）	≤1.0																																																			
	二硫化碳/（mg/（m²·h）	≤7.0																																																			
气味	气味等级/级	≤3																																																			
					▲4、硅 PU 球场面层物理机械性能、无机填料含量按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检测并达到以下要求：																																																
					<table><tr><th>检测项目</th><th>技术要求</th><th>备注</th></tr><tr><td>冲击吸收/（%）</td><td>20-50</td><td>提供第三方检</td></tr></table>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备注	冲击吸收/（%）	20-50	提供第三方检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备注																																																			
冲击吸收/（%）	20-50	提供第三方检																																																			

					垂直变形/（mm）	0.6-3.0	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佐证		
					抗滑值/（BPN, 20℃）	80-110（干测）			
					拉伸强度/（MPa）（非渗水型）	≥0.5			
					拉断伸长率/（%）	≥40			
					阻燃性能/（级）	I			
					无机填料含量/（%）	≤65			
					◆5、硅 PU 球场材料具备耐盐雾腐蚀性能，耐中性盐雾性能按 GB/T 1771-2007 检测经不少于 3000 小时盐雾腐蚀后无起泡无开裂；（投标时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 ◆6、硅 PU 球场应具备抗紫外线老化性能，硅 PU 球场水性面漆材料按 GB/T 23987-2009 经不少于 1000h 耐荧光紫外线（UV）老化试验后漆膜附着力≤1 级，无开裂或剥落等现象发生。（投标时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 7、原塑胶场地铲除 （1）原旧塑胶场地材料清除（人工和机器铲除），包括原有旧塑胶及胶水涂层，然后用环保车辆运输到郊外处理。 （2）利用大功率水磨机把底部胶水层清除（大概需要磨 1mm 厚度）。 8、基础面层处理 （1）地面水泥基础修复无裂痕。 （2）用稀盐酸清洗场地：先用清水湿润基面，再用含量 5% 左右的稀盐酸，用水瓢泼洒在要清洗的基础面层上，用硬毛扫把认真在泼好稀盐酸溶液的基础上来回擦扫，污渍严重的地方要多擦扫，若还不能达到好的效果，就要用木柄钢丝刷刷洗，再用清水冲洗几遍，确保稀盐酸完全冲洗干净，无残留。 （3）平整度：水泥或者沥青面场地任何位置，任何方向用直尺及水平尺检测不能出现凸凹不平的部位。 （4）用水磨机打磨场地平整、凿平路面，修补水泥基础。				
4	围网	篮球场、网球场	1	项	一、更换包塑围网约 1238 m²： 1、线材：选用高标准的低碳铁丝，满足各种用途的使用要求； 2、规格、材质：3.5 丝 5*cm, 网孔 5*cm, 内低碳钢丝，表面喷塑塑料：原装进口的高密度原料 PE 包裹，绝无添加再生原料； 3、框架颜色：墨绿色； 4、合成：300 度高温塑化，使内层铁丝与表层塑料紧密黏贴，杜绝空气渗入铁丝表面，阻止因氧气由内到外生锈，确保更长使用寿命； 5、厚度：高温塑化挤压，稳定的旋转速度，塑料表层厚度保持在 0.6mm 以上； 6、颜色：多色原料与特有抗 UV 原料混合技术，保持色泽长久鲜丽。				工业

				二、钢立柱除锈翻新刷油漆约 100 m²： 1、原钢立柱除锈 2、刷防锈漆两遍、调和漆两遍。 三、球场旧围网拆除约 367 米： 1、拆除方式：人工拆除 2、栏杆高度：3.87m、2.5m 3、栏杆、栏板种类：镀锌铁丝网 4、含拆除料外运及弃置费		
5	网球裁判椅(带遮阳棚)	网球场	2 张	1、材质：全铝合金型材及 304 材质的螺丝配件精制而成，可完全回收利用； 2、工艺：表面经超耐候聚酯粉末喷涂，颜色十年不脱落，全天候环境使用，表面光滑平整：承受 140~150Kg、10min 内座椅、踏板无损坏、无裂痕，涂层理化性能(冲击强度)试验后无裂纹、剥落等现象； 3、设计：裁判椅支架采用全新八字型可分拆组合设计，结构稳固，踏板防滑条纹设计，上下安全方便。椅脚管套采用高弹橡胶材料，有效保护球场地面；座椅脚底部使用黑色胶套，防止滑动及对地面产生磨损。 4、座位高度：2100mm-2440mm 5、规格：裁判椅：长 1728×宽 900×高 2580mm(不含蓬)；长 1728*宽 900* 高 3180mm(含蓬)[尺寸±20mm]安装后实物尺寸允差±20mm； 6、颜色：墨绿色； 7、标配：裁判椅。		工业
6	运动场休息椅	网球场	6 张	1、使用铝合金型材制作，器材表面经防锈处理，表面光滑光亮、色泽均匀、无起皮脱落现象； 2、座椅脚底部使用黑色胶套，防止滑动及对地面产生磨损； 3、产品尺寸（允许偏差为±20mm）：长 1800×宽 445×高 420mm； 4、配置：1 张休息椅 5、颜色：墨绿色/白色/木纹色。 ◆6、休息椅中所用的管材：管材符合 GB/T 9279.1-2015《色漆和清漆耐划痕性的测定第 1 部分：负荷恒定法》，通过耐划痕性测试；符合 GB/T 6742-2007《色漆和清漆弯曲试验(圆柱轴)》，耐弯曲性≤3mm，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也需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满足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真伪查询截图。（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休息椅中所用的管材：管材涂层符合《GB/T9276-1996》标准，通过自然气候暴露试验（测试周期不低于 12 个月）的检测，样品老化前后颜色变化程度用灰卡进行评级，灰卡等级≥5 级，无变色、无粉化、无开裂、无起泡、无剥落，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也需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满足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真伪查询截图。（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休息椅中所用的管材：管材符合《GB/T14522-2008》		工业

					标准,通过耐紫外老化试验 $\geq 168\text{h}$,并达到色牢度(灰卡等级)5级。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具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也需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满足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真伪查询截图。(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网球柱	网球场	2	副	1、球柱使用铝合金型材制作,器材表面经防锈处理,表面光滑光亮、色泽均匀、无起皮脱落现象; 2、产品内置蜗杆涡轮收紧装置,紧线灵活。锁定可靠,无卡滞或自动返松现象。网柱能承受不低于600N的外力下,产品不变形,无倾倒现象; 3、产品尺寸(允许偏差为 $\pm 20\text{mm}$):长80*宽80mm; 4、预埋件规格:90*90*深450mm; 5、地面高度:1070mm。		工业
8	防风网	网球场	459	m^2	1、产品特点:采用PE拉丝编制而成,防腐、防潮、耐热性强、化学性质稳定,寿命长。具有特强耐候性。挡风率50%~70%;四周每隔300mm配有一个铜圈,使用S型挂钩或扎带即可轻松固定。 2、常规规格:高2000 $\times$ 长18000mm(允许偏差为 $\pm 20\text{mm}$) 3、颜色:墨绿色; 4、适用范围:普通网球场;		工业
9	移动式单臂篮球架(含护套)	篮球场	2	副	1、产品规格:篮球架伸臂长 $\geq 2.25\text{m}$,篮圈上沿离地面 $\geq 3.05\text{m}$,篮架底座尺寸 $\geq$ 长 $\times$ 宽=2.0 $\times$ 1(m)。 2、产品用材:球架立柱采用定制 $\geq 150\text{mm} \times 150\text{mm} \times 4\text{mm}$ 优质大圆角方管制作,圆角R30mm,造型美观,安全性高;篮架伸臂采用分段结构,伸臂后端(连接立柱部分)采用 $\delta 4$ 优质钢材,伸臂前段采用 $\delta 3$ 进口优质铁板在连续模中进行冲压成型,保持产品的美观性和统配性,伸臂上拉杆固定孔均采用冲压成型后焊接内置螺母,篮架立柱底板采用优质精密铸钢件制作,造型美观大方,性能安全可靠,篮架上拉杆采用 $\geq 48\text{mm} \times 2\text{mm}$ 圆管与后拉杆采用 $\geq 5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3\text{mm}$ 优质方管在特制弯管设备上一次成型,避免电焊及焊渣易引起生锈的隐患。球架底座采用 $\delta 3$ 进口优质铁板在自动机器人线辅助冲压成型后再由全自动焊接线进行焊接。为了增强球架的使用安全性,单只球架可放置配重物不少于510kg。 3、篮板:规格: $\geq 1800\text{mm} \times 1050\text{mm}$,篮板配用国际通用的高强度安全玻璃篮板,玻璃厚度不小于12mm,具有透明度高、耐候性好、抗老化、耐腐蚀、不易模糊等特点,并在篮板下沿及侧面覆盖有保护条,能保护运动员运动时不受伤害。 4、篮圈:篮圈采用 $\Phi 17$ 实心圆钢制作,圈下焊有冲压成型的圆弧形网钩,十二段均匀分布留适当间隙,配篮网。篮圈抗弯性能好,水平固定在篮板上,与篮架连接的钢板和篮圈盖板均采用优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造型美观。 5、紧固件:篮架所有紧固件均采用热镀锌处理,能保证长年不生锈。 6、移动:篮架置有走轮,配有操纵杆(转向和升降共用),操作方便,仅需一人操作就可轻松移动篮架。 7、防护措施:篮架前立柱、底座前部配有专用护套,能有		工业

					效地保护运动员免受撞击，底座下部设有防震垫，能有效的保证使用时的安全性及美观性。 8、表面处理：喷涂工件的表面处理分二个阶段，前处理阶段使工件获得质量优良的介质层，增加防锈涂膜与金属基体的结合力，是提高产品表面处理能力的必备基础措施。表面处理阶段是将粉末通过高压静电作用均匀涂敷在被涂物体上的过程。当涂层达到一定厚度后，进入烘炉加热，涂料熔融固化，形成厚度均匀、质地牢固的涂层。产品所有器材均在全自动喷涂流水线上作业，经抛丸——水洗——脱脂——水洗——纯水洗——无磷转化——纯水洗——纯水洗——吹干——水份烘干——静电粉末——固化——强冷等过程。产品涂层厚度 70—80um，铅笔硬度达 3H+。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等优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且前处理过程以及产品涂料配方均不含有毒元素，避免损害使用者的健康。		
10	海燕式移动篮球架（含护套）	篮球场	2	副	1、产品规格：篮球架伸臂长$\geq 2.25\text{m}$，篮圈上沿离地面$\geq 3.05\text{m}$，篮架底座尺寸$\geq \text{长} \times \text{宽} = 2.0 \times 1 \text{ (m)}$。 2、产品用材：球架立柱采用定制口 150x150x4 优质大圆角方管制作，圆角 R30mm，造型美观，安全性高；篮架伸臂采用 $\delta 3$ 进口优质铁板在连续模中进行冲压成型，保持产品的美观性和统配性，伸臂上拉杆固定孔均采用冲压成型后焊接内置焊接螺母，篮架立柱底板采用优质精密铸钢件制作，造型美观大方，性能安全可靠，篮架上拉杆采用 $\Phi 48 \times 2$ 圆管与后拉杆采用口 50$\times$40$\times$3 优质方管在特制弯管设备上一次成型，避免了电焊及焊渣易引起生锈的隐患。通过调节上拉杆，可调节篮板的平面度和垂直度，通过调节下拉杆，可调节篮圈与地面的平行度。球架底座轮廓采用特制内卷槽钢一次拼焊成型，为了增强球架的使用安全性，放置配重不少于 220kg。 3、篮板：规格：$\geq 1800 \times 1050 \text{ (mm)}$，篮板配用国际通用的高强度安全玻璃篮板，具有透明度高、耐候性好、抗老化、耐腐蚀、不易模糊等特点，并在篮板下沿及侧面覆盖有保护条，能保护运动员运动时不受到伤害。 4、篮圈：篮圈采用 $\phi 17$ 实心圆钢制作，圈下焊有冲压成型的圆弧形网钩，十二段均匀分布留适当间隙，配篮网。篮圈抗弯性能好，水平固定在篮板上，与篮架连接的钢板和篮圈盖板均采用优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造型美观。 5、紧固件：篮架所有紧固件均采用热镀锌处理，能保证长年不生锈。 6、移动：篮架置有走轮，配有操纵杆（转向和升降共用），操作方便，仅需一人操作就可轻松移动篮架。 7、防护措施：篮架前立柱、底座前部配有专用护套，能有效地保护运动员免受撞击，底座下部设有防震垫，能有效的保证使用时的安全性及美观性。 8、表面处理：喷涂工件的表面处理分二个阶段，前处理阶段使工件获得质量优良的介质层，增加防锈涂膜与金属基体的结合力，是提高产品表面处理能力的必备基础措施。表面处理阶段是将粉末通过高压静电作用均匀涂敷在被涂物体		工业

					上的过程。当涂层达到一定厚度后,进入烘炉加热,涂料熔 融固化,形成厚度均匀、质地牢固的涂层。产品所有器材均 在全自动喷涂流水线上作业,经抛丸——水洗——脱脂—— 水洗——纯水洗——无磷转化——纯水洗——纯水洗—— 吹干——水份烘干——静电粉末——固化——强冷等过程。 产品涂层厚度 70—80um,铅笔硬度达 3H+。产品具有耐酸碱、 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等优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 且前处理过程以及产品涂料配方均不含有毒元素,避免损害 使用者的健康。		
11	固定 式单 臂篮 球架 (含 护套)	篮 球 场	2	副	1、产品规格: 篮球架伸臂长 $\geq 2.25\text{m}$, 篮圈上沿离地面 $\geq 3.05\text{m}$ 。 2、产品用材: 球架立柱采用定制 $\square 180\times 180\times 4$ 优质大圆角 方管制作,圆角 R40mm,既美观又安全性能好; 篮架伸臂采 用 $\delta 3$ 进口优质铁板一次冲压成型后在专用折边机上折边, 伸臂上拉杆固定孔均采用冲压成型后焊接内置焊接螺母,篮 架立柱法兰、伸臂头部组件和伸臂底板均采用一次冲压成型 制作,且立柱底部配备防护装饰罩,采用冷轧钢板一次成型, 造型美观大方,性能安全可靠,篮架上拉杆采用 $\Phi 48\times 2$ 圆 管(后拉杆采用 $\square 50\times 40\times 3$ 优质方管),在专用弯管机设备上 一次成型,避免了电焊及焊渣易引起生锈的隐患,篮球架通 过调节上拉杆可调节篮板的平面度和垂直度,通过调节下拉 杆,可调节篮圈与地面的平行度。 3、篮板: 规格: $\geq 1800\times 1050$ (mm), 篮板配用国际通用 的高强度安全玻璃篮板,具有安全性好、透明度高、耐候性 好、抗老化、耐腐蚀、不易模糊等特点,并在篮板下沿及侧 面覆盖有保护条,能保护运动员运动时不受伤害。 4、篮圈: 篮圈采用 $\phi 17$ 实心圆钢制作,圈下焊有冲压成型 的圆弧形网钩,十二段均匀分布留适当间隙,配篮网。篮圈 抗弯性能好,水平固定在篮板上,与篮架连接的钢板和篮圈 盖板均采用优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造型美观。 5、紧固件: 篮架所有紧固件均经热镀锌处理,能保证长年 不生锈; 6、防护措施: 篮架前立柱、底座前部配有专用护套,能有 效地保护运动员免受撞 击,底座下部设有防震垫,能有效的保证使用时的安全性 及美观性; 7、表面处理: 喷涂工件的表面处理分二个阶段,前处理阶 段使工件获得质量优良的介质层,增加防锈涂膜与金属基体 的结合力,是提高产品表面处理能力的必备基础措施。表面 处理阶段是将粉末通过高压静电作用均匀涂敷在被涂物体 上的过程。当涂层达到一定厚度后,进入烘炉加热,涂料熔 融固化,形成厚度均、质地牢固的涂层。		工 业
注: 数量以施工图为准。							
商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至少为 <u>2</u> 年,质保期内免费技术支持及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 质保期后免人工费,只收取配件的成本费。货物调试、验收须按有关标准和规范及双方签订的合同 技术要求进行。						

务 条 款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采购内容中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材料运输及人工搬运费、装卸、拆除、现场安装（含安装材料）、施工垃圾清理及排放、完工清场清洁、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养护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检测费用、验收费用和各项税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在质保期内： （1）本批采购的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时，应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现场维修服务（质保期内为免费服务）。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新货物或提供代用货物，或采取使货物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2）投标人所供货物修理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或优于的全新产品或者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所供货物在质保期起算之日起 15 天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免费更换该项货物。 （4）采购人依据合同规定提出换货的，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更换货物直至合格，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更换后的产品仍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对应货物的货款，且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对应货物货款的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继续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5）货物如因故障维修超过 2 天（含 2 天）的，质保期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为维修时间的 3 倍； （6）质保期内投标人如承诺每半年定期上门维护保养，如投标人不按约定履行，则自承诺上门维护之日起，每延迟上门一日采购人按履约保证金的 1% 计算违约金可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货物如属于强制计量检定设备，设备验收前，投标人须提供计量检测部门检定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投标人如无法提供，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货物，且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货款的 5% 的违约金。 （8）投标人须提供货物说明书或维修资料电子档资料，须提供保养手册或者货物保养要求等相关
-----------------------------	---

资料，以上资料作为验收条件之一。

(9)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货物常用配件及耗材的清单及费用。

(10) 免费送货上门，在采购人所提供的场地对设备进行安装、检验及调试，直至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要求为止，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交货和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给中标供应商；货物运至安装现场，采购人进行货物到货验收并确认货物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给中标供应商；第三笔费用，中标供应商将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并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给中标供应商，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后，中标人应于五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使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仍应满足合同总价的 2%。投标人应在期限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每逾期一天，按照应补未补部分的万分之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供应商按承诺履约，产品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相关违约情况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采购人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无息）。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 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 2 小时内维修响应，专业维修工程师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或提供应急措施；

2. 质保期内每年至少巡检保养 2 次；

3. 提供产品终身维修服务，并确保至少 6 年内提供产品零配件的供应。

验收标准：

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货物类：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

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4）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5）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技术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实际货物与投标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向采购人提供需要制造商出具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证书等材料 and 函件，否则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8.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的第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性能、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分、人员配备等证明材料。 2. 其他资料说明：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或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业与信息化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或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性能参数与该货物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3. 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图纸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	

分标 B：相思湖校区足球场维修改造项目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	所属行业
1	足球场人造草皮	7350	m ²	1、草丝形状：“平衡仿真 U 型回力单丝”（单丝通过 FIFA 二星认证草丝）； 2、草纤维磅重（Dtex）：≥10000 磅重； 3、密度：≥10500 针/平方米； 4、草高(不含底布高度):50mm±1mm； 5、织距：16.5 针/10cm； 6、行距：5/8 英寸； 7、草丝材质：(DTEX)PE10000(直丝 PE10000 不低于 10 根/簇，dz. X)； 8、草丝宽度 单丝不低于 1.3~1.5mm； 9、草丝颜色 双色：翠绿/柠檬黄； 10、底布类型：双层网格底布； 11、草坪底布背胶：环保丁苯背胶； 12、草皮白草布线； 13、走针：“一”字走针； 14、填充颗粒：环保颗粒，绿色，1~4 毫，每平方填充：4kg，符合新国标 GB-36246-2018 化学标准，无毒无害； 15、填充石英砂：20~40 目，圆润，粉尘少，每平方填充：28kg； 16、XPE 环保合成材料减震垫，绿色，密度：30KG/M³，厚度：10mm，宽度：1.5m；四孔垂直等距网状渗水孔结构； 17、含制作、安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18、原排水沟清理（长度为 393m） （1）拆排水沟盖板、人工配合机械清理淤泥杂物、淤泥杂物外运； （2）恢复排水沟盖板、修补排水沟盖板及周边塑胶； （3）沟盖板尺寸：长 500mm*宽 500mm*深约 1000mm； （4）渣土外运运距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19、原草皮场地拆除清理（面积为 7350m²） （1）原有旧草皮、颗粒砂石及胶水涂层，清理现场后用环保车	工业

			辆外运处理; (2) 利用大功率水磨机把底部胶水层清除 (大概需要磨 2mm 厚度) 并平整; (3) 场地基层处理, 伸缩缝补沥青膏, 凹凸不平处修补, 磨平; (4) 渣土外运运距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20、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的合格检测报告。(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人造草坪具有人造草坪系统面层在 lisport XL 1 万转耐磨测试前、后, 垂直球反弹均达 0.6~0.85m, 球滚动均达 4~9m, 冲击吸收均达 62%~68%, 垂直变形均达 6~10mm, 旋转阻力均达 32Nm~43Nm, 皮肤摩擦均达 0.35~0.75 μ, 皮肤磨损均达正负 30%以内, HIC 均达大于等于 1.3m 检测报告。(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人造草坪具有人造草坪系统在常温 23℃ 分别干燥、湿润环境下冲击吸收 62~68%、垂直变形 6~10mm, 同时在高温 80℃, 低温-15℃ 环境下冲击吸收 57%~68%, 垂直变形 6~12mm 检测报告。(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人造草坪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 GB/T20394-2019 标准出具高温 95℃, 低温-55℃ 交替 800 小时老化前底布拉断力纵向≥1400N、横向≥2100N, 老化后纵向≥1570N、横向≥2000N, 底布拉断力变化率纵向±7.5%以内, 横向±7.5%以内专项检测报告。(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11 人制足球门框	1	套 1、由球门框、两侧撑杆、底部连杆和足球网组成; 2、球门内净: $\geq \text{长} \times \text{高} \times \text{深} = 7320 \times 2440 \times 2500 (\text{mm})$; 3、球门立柱和横梁均采用 $\Phi 120 \times 3$ 钢管制作。球门框后侧设有网销, 通过网销将球网与门框固定立柱与横梁连接处设有内胆, 连接稳定牢固; 4、足球网为白色, 网眼为正方形: $\geq 100 \times 100 \text{mm}$, 网线直径为 $\Phi 3.5 \text{mm}$。球门组装完成后, 立杆与地面垂直, 横梁与立杆的夹角为 $\geq 90^\circ$;	工业

				▲5、符合 GB19272-2011 中 5.10 及 5.9.2 的相关规定要求。 6、含制作、安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3	7 人制足球门框	2	套	1、由球门框、两侧撑杆、底部连杆和足球网组成； 2、球门内净：≥长×高×深=5000×2000(m)； 3、球门立杆和横梁均采用 Φ89×2.75 优质钢管制成，上设网勾，置网方便，球网系统柱两侧撑杆采用 Φ32×2 的钢管制成，两侧横杆和后侧横杆均采用 ≥80×40×2.5(mm) 方管制作； 4、足球网为白色，网眼为正方形：≥100×100mm, 网线直径为 Φ3.5mm。球门组装完成后，立杆与地面垂直，横梁与立杆的夹角为 90°； 5、为保证球门的整体稳定性，在球门后侧横杆位置配置了球门固定压板，保证球门的位置不因运动员的冲撞而移动位置； 6、球门整体可装拆，便于运输和安装； 7、含制作、安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工业
商务条款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至少为 <u>2</u> 年，质保期内免费技术支持及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质保期后免人工费，只收取配件的成本费。货物调试、验收须按有关标准和规范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技术要求进行。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采购内容中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材料运输及人工搬运费、装卸、拆除、现场安装（含安装材料）、施工垃圾清理及排放、完工清场清洁、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养护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检测费用、验收费用和各项税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在质保期内： （1）本批采购的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时，应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现场维修服务（质保期内为免费服务）。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新货物或提供代用货物，或采取					

使货物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2) 投标人所供货物修理两次后, 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或优于的全新产品或者退货, 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所供货物在质保期起算之日起 15 天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 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免费更换该项货物。

(4) 采购人依据合同规定提出换货的, 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更换货物直至合格, 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若更换后的产品仍存在质量问题,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对应货物的货款, 且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对应货物货款的 3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继续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5) 货物如因故障维修超过 2 天 (含 2 天) 的, 质保期相应顺延, 顺延期间为维修时间的 3 倍;

(6) 质保期内投标人如承诺每半年定期上门维护保养, 如投标人不按约定履行, 则自承诺上门维护之日起, 每延迟上门一日采购人按履约保证金的 1% 计算违约金可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7) 货物如属于强制计量检定设备, 设备验收前, 投标人须提供计量检测部门检定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投标人如无法提供, 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货物, 且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货款的 5% 的违约金。

(8) 投标人须提供货物说明书或维修资料电子档资料, 须提供保养手册或者货物保养要求等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作为验收条件之一。

(9)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货物常用配件及耗材的清单及费用。

(10) 免费送货上门, 在采购人所提供的场地对设备进行安装、检验及调试, 直至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要求为止, 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1) 签订合同后供货前, 提供 足球场人造草皮 生产厂家对于本次项目的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 用以保证是原厂正品并且保证学校采购后的售后服务, 否则不予验收。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交货和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给中标供应商; 货物运至安装现场, 采购人进行货物到货验收并确认货物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给中标供应商; 第三笔费用, 中标供应商将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至可正常使用, 并在项目最终验收

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给中标供应商，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按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后，中标人应于五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使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仍应满足合同总价的 2%。投标人应在期限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每逾期一天，按照应补未补部分的万分之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供应商按承诺履约，产品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相关违约情况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采购人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无息）。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 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 2 小时内维修响应，专业维修工程师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或提供应急措施；

2. 质保期内每年至少巡检保养 2 次；

3. 提供产品终身维修服务，并确保至少 6 年内提供产品零配件的供应。

验收标准：

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货物类：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

	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4）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5）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技术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实际货物与投标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向采购人提供需要制造商出具的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证书等材料 and 函件，否则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8. 中标供应商供货时需提交足球场人造草皮厂家供货证明原件（加盖厂家公章）。 9.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性能、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分、人员配备等证明材料。 2. 其他资料说明：如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业与信息化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或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性能参数与该货物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3. 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图纸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

		空调机		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 集中地点: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 会议地点: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A、B 分标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的项目，所有的货物制造商均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1~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0.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4. 项目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1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1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以第二章商务条款为准。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分标 A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分标 B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 <u>XXXX 项目（可简写）投标保证金</u>。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u>，开户名称：<u>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u>，银行账号：<u>8000 5285 7655 557</u>，开户行行号：<u>313611009053</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u>；邮寄地址：<u>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3 号绿地中央广场 B1 栋 9 层（东面）</u>，收件人：<u>陈琴、覃江激</u>，联系方式：<u>0771-2026629</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采用邮寄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的，以邮件抵达邮寄地址的时间为准，邮件寄出不等于将原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送达）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人或以上单数。</u>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 0 </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货物参数 0 项，非▲货物参数负偏离 0 项</u>。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u>按中标金额的 2 %</u>。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u>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u>。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广西艺术学院</u> 开户银行：<u>建行南宁市桃源支行</u> 银行账号：<u>45001604559050500909</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

	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026629，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3号绿地中央广场B1栋9层（东面）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u>20%</u>/☐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u>%</u>）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账户名称：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嘉宾支行 银行账号：0804 0120 9000 7555 开户行行号：313611008044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

	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例如小于上限值认定为正偏离，大于下限值认定为正偏离）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察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

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f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分标 A）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评审时，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技术性能分 (满分 10)	标注◆的技术参数，有正偏离的，每个得 1 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满分 10 分。（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实施方案 分(满分 20 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前瞻性、保障措施得力，对于实施中难点的理解和实施重点的把握，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考虑交货、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对采购单位的有利性，以及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简单；项目概述简单模糊或部分不具体，提供有项目组织机构配置、拟投入人员、项目进度安排等内容，总体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含有供货计划、安装实施计划、实施进度控制、组织与协调管理等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简单；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有项目组织机构配置、有投入人员介绍，人员构成合理；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提供有质量控制保障措施，总体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含有供货计划、安装实施计划、实施进度控制、组织与协调管理等方案，含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并能提出技术建议，总体方案具体实施步骤、要求及建议描述详细、合理、有针对性，提供有项目组织机构配置详细、有投入人员介绍，人员构成合理、分工明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提供的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合理有效，总体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不入档的得 0 分。
		项目保障措施 分(满分 15 分)	根据项目保障措施科学性、针对性、前瞻性、保障措施得力，对于实施中保障措施难点的理解和实施中保障措施重点的把握，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施工保障、环保保障、质量保障、安全保障措施等，以及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5 分）：提供的项目保障措施方案阐述简单模糊或部分不具体，基本能保证按要求完成实施。 二档（10分）：提供的项目保障措施含施工保障、环保保障、质量保障、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理机制，对本项目的施工、环保、质量、安全及应急措施有基本理解与认识，表述基本清晰，工作安排基本合理，能保证项目的开展及实施。 三档（15分）：提供的项目保障措施含施工保障、环保保障、质量保障、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理机制，对本项目的施工、环保、质量、安全及应急措施有较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提供的施工、

			环保、质量、安全及应急表述清晰、详细，针对性强，能对突发情况做出及时响应，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实施。 未提供项目保障措施或不入档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分 （满分1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保修维修养护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服务项目流程设计、承诺响应时间、驻场人员（如有）、技术人员资质水平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5分）：售后服务人员、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更换时间、应急处理方案基本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如需进行现场维护，接到采购人电话1.5小时内响应，技术人员10小时内到达现场，承诺如到达现场后无法在20小时内修复的，应提供应急备用设施设备，保证场地能正常使用。 二档（10分）：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较齐全，如需进行现场维护，接到采购人电话1小时内响应，技术人员6小时内到达现场，承诺如到达现场后无法在12小时内修复的，应提供应急备用设施设备，保证场地能正常使用。 三档（15分）：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充足，如需进行现场维护，接到采购人电话30分钟内响应，技术人员3小时内到达现场，承诺到达现场后无法在6小时内修复的，应提供应急备用设施设备，保证场地能正常使用，针对本项目能很好的满足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需求。 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或不入档的得 0 分。
			（1）投标人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包含能体现项目内容的部分以及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每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
3	商务分 （满分 10 分）	体系认证及业绩分 （满分 8 分）	
		政策分 （满分 2 分）	（1）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

			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满分 2分； (2) 非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分标 B）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评审时，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5 分)	产品性能优势分 (满分 20 分)	标注◆的技术参数，有正偏离的，每个得 2 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满分 20 分。（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前瞻性、保障措施得力，对于实施中难点的理解和实施重点的把握，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考虑交货、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对采购单位的有利性，以及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简单；项目概述简单模糊或部分不具体，提供有项目组织机构配置、拟投入人员、项目进度安排等内容，总体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含有供货计划、安装实施计划、实施进度控制、组织与协调管理等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简单；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有项目组织机构配置、有投入人员介绍，人员构成合理；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提供有质量控制保障措施，总体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含有供货计划、安装实施计划、实施进度控制、组织与协调管理等方案，含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并能提出技术建议，总体方案具体实施步骤、要求及建议描述详细、合理、有针对性，提供有项目组织机构配置详细、有投入人员介绍，人员构成合理、分工明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提供的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合理有效，总体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不入档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分（满分 15 分）	一档（5分）：有售后服务承诺书，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承诺接到报修故障能 1.5 小时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上门服务，有故障出现解决方案、质保期外维修方案。 二档（10分）：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且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在合理范围内，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可靠、质保期外维修方案；投标人承诺接到报修故障能 1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上门服务。 三档（15分）：提供完整的、可行性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部分内容优于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方案包含：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质保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全部内容，并有合理可行且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接到报修故障能即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上门服务。 未提供售后服务或不入档的得 0 分。

3	商务分 （满分 15 分）	体系认证分 （满分 3 分）	投标人或人造草坪厂家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分（满分 10 分）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提供同类项目（如人造草坪）的业绩，每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包含能体现项目内容的部分以及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政策分（满分 2 分）	（1）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满分 2 分； （2）非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 2 个分标，投标人可以对 1 个或者 2 个分标进行投标，允许投标人中标 2 个分标。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2. 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及与履行本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1）采购内容中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材料运输及人工搬运费、装卸、拆除、现场安装（含安装材料）、施工垃圾清理及排放、完工清场清洁、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养护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检测费用、验收费用和各项税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标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生产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外观专利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详见采购需求；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给中标供应商；货物运至安装现场，采购人进行货物到货验收并确认货物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给中标供应商；第三笔费用，中标供应商将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至可正常使用，并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给中标供应商，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被扣后，乙方应于五个工作日内补齐被扣金额，使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仍应满足合同总价的 2%。乙方应在期限内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每逾期一天，按照应补未补部分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按承诺履约，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相关违约情况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甲方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无息）。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艺术学院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559050500909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生产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且自甲方发出的退货通知中载明的取货期间届满之日起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为____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标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生产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逾期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进行经济赔偿，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签订合同后，乙方未能在双方约定的供货时间前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开具的售后服务书或供货证明原件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8.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技术参数、质量及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

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5. 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等)。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如有)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小写）¥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没有相应内容填写，则填入“无”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规格和型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7.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售后服务承诺

9. 投标人情况介绍

10.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 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 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 _____；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 _____；

（5）开户银行： _____；

（6）银行账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2							
...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做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者 电子签名) :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 • •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